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0-076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原告提起诉讼请求,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事项:请求法院认定被告于 2005 年 6 月 15 日订立的内容为"同意香港华威贸易行(以下简称"华威贸易行")将其名下的被告 100%股权以 1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鸿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柏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不成立。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造成负面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20)粤 0391 民初 8595 号应诉通知书和传票,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陈锦林诉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5 年 6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陈锦林(香港籍)

被告: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主张及理由:

1992 年 7 月,深圳新星化工有限公司(被告的前身)在深圳设立,华威贸易行为该公司股东。

1998 年 12 月,被告更名为新星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16 日,深圳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后更名为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制作的深高交所见(2005)字第 1799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称,原告于 2005 年 6 月 16 日代表香港华威贸易行在该所参加见证,书面签字同意香港华威贸易行将名下的被告 100%股权以 1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鸿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为办理《股权转让见证书》,被告向联交所提交有签署于 2005 年 6 月 15 日且签有"陈锦林"字样的华威贸易行《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书》和涉案《股东会决议》。

2005 年 6 月 21 日,被告以包括《股权转让见证书》在内的系列虚假文件骗取了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

2005 年 6 月 23 日,被告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系列文件,将华威贸易行名下被告的 100%股权过户给鸿柏公司,系列文件包括涉案新星公司《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之一、《股权转让协议书》和《董事会决议》之二。

市场监督管理局留存的四份文件及联交所留存的三份文件均标明签署于 2005 年 6 月 15 日,且都有"陈锦林"字样签名。原告认为上述"陈锦林"字样全部不是自己本人签名,其并未参加上述会议亦从未参加见证。原告至今从未以任何方式做出过同意将华威贸易行名下被告股权出售给鸿柏公司的意思表示,亦从未收到过股权转让款。

经深圳边检部门提供的出入境记录,2005 年 6 月期间,原告没有入境记录,根本不在大陆,因而既不可能参加 2005 年 6 月 15 日新星公司会议室的会议,也不可能参加 2005 年 6 月 16 日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的见证。

事实上,原告对股权遭非法侵占一事长期不知情,后在全面调查了解案情后发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如所请。

3、与本次诉讼相关的诉讼案件情况

本次陈锦林诉公司决议效力纠纷案,与其诉讼公司董事会决议效力纠纷案"案号(2017)粤 0391 民初 3127 号"为同一事由,其诉讼公司董事会决议效力纠纷案已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基本情况如下:

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学敏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17)粤 0391 民初 3127 号",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受理了陈锦林(香港籍)诉公司 2005 年 6 月 15 日董事会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原告陈锦林提请法院认定被告于 2005 年 6 月 15 日订立的内容为"同意香港华威贸易行将其占有的被告 100%股权以 1250 万元转让给香港鸿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不成立。

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签发的(2017)粤 0391 民初 3127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被告公司 2005 年 6 月 15 日内容为"同意投资者香港华威贸易行将其占公司 100%股权以人民币 1250 万元转让给鸿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不成立。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9 年 8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诉讼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19)粤 03 民终 591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17)粤 0391 民初 3127 号民事判决,驳回陈锦林的诉讼请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获得胜诉。

再审申请人陈锦林(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 03 民终 5918 号民事判决书,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0 年 5 月 22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签发了(2019)粤民申 1209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陈锦林的再审申请。

二、诉讼案件事实、答辩的内容及其理由

如前所述,本案系原告以同一事由再次向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粤 0391 民初 3127 号诉公司 2005 年 6 月 15 日董事会决议不成立,该案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议与再审,均未支持原告陈锦林的诉讼请求,且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民事裁定书中明确裁定:

经一审法院委托的鉴定机构鉴定,陈锦林在涉案董事会上的签名是真实的,且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涉案股权转让已于 2005 年 6 月完成,陈锦林作为新星公司的董事、股权出让方即案外人香港华威贸易行的法定代表人,股权受让方即案外人香港鸿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林建军的亲属,应当知道该股权转让,其十余年来一直未通过法律途径提出异议,应当视为同意该股权转让。鉴于新星公司另外两名董事林建军、陈学敏均已在涉案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同意,故该董事会决议是三位董事的真实意思表示,二审判决认定涉案董事会决议成立并无不当。综上,陈锦林的再审事由不成立。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明确了本案的股权转让事实,且董事会决议均系原告陈锦林本人所签,而此次陈锦林又以与上一案中董事会决议同一日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并非其签字为由对公司提起诉讼,原告陈锦林在民事起诉书中所描述的事项与上一案"(2017)粤 0391 民初 3127 号"相同,上一案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终审的情况下,针对同一事项再次提起诉讼,公司认为原告陈锦林所提起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依据。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后期利润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控股权、实际控制人股份造成变动,理由如下:

本次陈锦林诉公司决议效力纠纷案,与其诉讼公司董事会决议效力纠纷案"案号(2017)粤 0391 民初 3127 号"为同一事由,一事不再审;且其诉讼公司董事会决议效力纠纷案已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 2005 年 6 月 15 日订立的董事会决议成立。原告起诉公司是为了扰乱公司正常经营,为达到不法目的而进行的滥诉。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正在积极准备应诉,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传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6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产品、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上述额度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的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2020 年 10 月 13 日,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 22,800 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 532.27 万元。本次现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同日,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产品协议》,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04 天(汇率挂钩看涨)"产品(产品编号:2699201310),具体内容详见《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2020 年 10 月 13 日,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 209.59 万元。本次现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51,300	51,300	524.40	-
2	汇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2,200	22,200	399.60	-
3	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76.58	-
4	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0,000	30,000	341.72	-
5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9,800	9,800	108.47	-
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96.09	-
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2,800	22,800	532.27	-
8	汇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09.59	-
9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40.60	-
10	机构结构性存款	20,150	20,150	366.42	-
11	机构结构性存款	20,150	20,150	72.41	-
1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96.60	-
1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23.40	-
14	机构结构性存款	26,400	26,400	92.43	-
15	机构结构性存款	26,400	26,400	22.26	-
合计		285,200	285,200	3,102.83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5,6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0.6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7.84	
目前已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				0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0-001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10 月 12 日、10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10 月 12 日、10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10 月 12 日、10 月 1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2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0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0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昆明南亚风情置业有限公司七彩云南温德姆至尊豪廷大酒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e.com.cn 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63	大理药业	2020/10/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会议者还可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在会议开始前由律师现场确认股东身份后出席股东大会)。

(三)登记地点(信函地址):云南省大理市下关环城西路 118 号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671000)。

(四)登记邮箱:dongban@daliyaoye.cn

(五)登记传真:0872-8880055

(六)联系电话:0872-8880055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本公司按照有关规 定在本次大会上不发礼品及补贴。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0-107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增值税退税和其他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收到增值税退税和其他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 2,170.35 万元。

根据相关披露规则,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上述与损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达到披露标准予以披露。

一、基本情况

(一)增值税即征即退 70%部分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污水处理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税收优惠。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污水处理服务收入的增值税 70%部分退税款合计人民币 928.03 万元。

(二)增值税 30%部分及附加税部分

根据国发〔2015〕25 号《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的第三条规定以及相关的特许经营权合同等,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扣除退税 70%部分的税款以及相关附加税费等由政府给予补贴。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污水处理服务收入的增值税 30%部分及附加税费的补贴款合计 830.81 万元人民币。

(三)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 411.51 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上述增值税退税款及其他类型政府补助与当期收益相关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增加本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经审计)1,020.99 万元 ,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81%。上述补贴的取得将会对公司 2020 年业绩产生一定积极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0-077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共青城浩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浩翔")持有公司股份 44,235,59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3%。上述股份一部分来源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二级市场误操作买入取得的股份,另外一部分来源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中的 20,932,611 股已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共青城浩翔的一致行动人系共青城源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源翔")。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共青城浩翔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4,410,5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青城浩翔持有公司股份 31,015,0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3%。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共青城浩翔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4,235,596	10.0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22,450,61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66,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1,618,986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共青城浩翔	44,235,596	10.03%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袁岚女士
	共青城源翔	5,585,955	1.27%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袁岚女士
	合计	49,821,551	11.30%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共青城浩翔	4,410,504	1.00%	2020/8/3 ~ 2020/8/12	集中竞价交易	14.53 -15.98	67,498,769.32	31,015,092	7.03%

注:共青城浩翔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6 月 24 日、2020 年 8 月 18 日至 8 月 3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1,800,000 股、7,010,000 股。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自主决定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实施期间内,公司股东共青城浩翔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19-093
转债代码:113583 转债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9,00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557 期

?委托理财期限:32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丰药房")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93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58,100.9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共计募集资金 1,581,009,000 元,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64,646,681.8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21 号)。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557 期

1、受托方名称:中信银行长沙银杉路支行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9,000.00 万元

4、预期年化收益率:1.48%/2.70%/3.10%

5、预计收益金额:11.68 万元/21.30 万元/24.46 万元

6、产品期限:32 天

7、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8、结构化安排:/

9、参考年化收益率:/

10、预计收益:/

11、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或结构性存款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银行银杉路支行申购了 9,000 万元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557 期
产品编码	C20QY0112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收益计算天数	32 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等级	PR1 级(谨慎型、绿色级别),适合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客户投资者。本风险分级为中信银行自行评定,仅供参考,中信银行并不对前述风险分级结果的准确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募集期	2020 年 10 月 9 日到 2020 年 10 月 11 日,中信银行有权提前结束募集期并提前成立产品和收益起计或者延长募集期,投资者在募集期内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交易时间	本产品交易时间为 8:00-17:30(中信银行有权变更交易时间,且无需另行通知或公告;如果投资者通过柜台渠道购买,则交易时间以当地柜台营业时间为准,且必须在 8:00-17:30 内);募集期内,中信银行在交易时间内受理投资者的购买申请;募集期最后一天交易截止时间为 17:30。
计划募集金额	计划募集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亿元,中信银行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产品规模进行调整,产品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的资金数额为准。(如果募集期内未达到计划募集额,中信银行有权提前终止募集计划,并在宣告终止募集后 2 个工作日内返还投资者资金,同时中信银行保留延长本产品募集期的权利;如募集期内提前达到计划募集金额,中信银行有权提前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和起计收益。如果募集期内超过计划募集额,则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届时中信银行将通过中信银行网站、网点等渠道发布公告等形式告知投资者。)
币种及认购起点	本产品本金与收益币种均为人民币,初始认购金额不低于 5 万元,以人民币 1 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扣款日	2020 年 10 月 12 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扣款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中信银行在划款时无需以电话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最后确认)。
收益起计日	2020 年 10 月 12 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到期日	2020 年 11 月 13 日(若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工作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规定的金融机构正常营业日。
清算期	到期日(产品实际终止日)至资金返还投资者账户日(即到账日)为清算期,期内不计付收益或利息。
到账日	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 0 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管理方、收益计算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标的	欧元 / 美元
联系标的定义	欧元 / 美元即期汇率,表示一欧元可以兑换的美元数。
产品结构要素信息	定盘价格:欧元 / 美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 3:00 的 EURUSD Currency 的值。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 联系标的观察日:2020 年 11 月 9 日
基础利率	1.48%
收益区间	1.48%-3.10%
计息基础天数	365 天
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如下: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 / 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小于或等于 1.8 且大于或等于 0.5,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2.70%;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 / 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大于 1.8,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3.10%;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 / 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小于 0.5,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1.48%;上述测算收益依据收益区间假定,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购买渠道	投资者可通过中信银行指定网点柜面等渠道购买本产品。
质押条款	依据中信银行相关产品质押管理办法执行。
税收条款	收益的应缴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缴纳,中信银行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估值方法	定期根据市场实际价格水平对内嵌的衍生产品交易进行公允价值估值。产品公允价值将定期进行披露(详见信息披露)。
费用	1、本产品无认购费。2、本产品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二)委托理财的投向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是在存款的基础上嵌入金融衍生工具,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更高收益。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9,000.00 万元,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本金保障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风险等级低,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36,602.98	917,527.81
负债总额	605,001.49	446,629.88
净资产额	531,601.49	470,897.93
项目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 1-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44.69	96,323.42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 236,882.43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53.23%,本次理财总额为 9,000.00 万元,理财资金来源于 6 月份到账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9%,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将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8.75	0
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8.75	0
3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8.75	0
4	结构性存款	2,200.00	2,200.00	5.41	0
5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62.00	0
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1.92	0
7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63	0
8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83.71	0
9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0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1	结构性存款	32,000.00			32,000.00
12	结构性存款	32,000.00			32,000.00
13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合计		112,200.00	35,200.00	191.92	77,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4,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0.0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3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7,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3,000.00	
总理财额度				110,000.00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0-014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

● 履行的审议程序: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上市前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3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该理财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金额:公司近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 30,16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开放式理财等银行理财产品

● 理财产品期限:可随时赎回的无固定期限产品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3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期间,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海沧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开放式)	6,400	2.2%或2.4%	不适用	无固定期限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建设银行新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乾元-日鑫月溢	210	2.1%-3.2%	不适用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建设银行上饶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乾元-日鑫月溢	118	2.1%-3.2%	不适用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中国银行新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72	1%-2.4%	不适用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注:1、开放式结构性存款无固定期限,可随时赎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的兴业银行海沧支行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3,500 万元,其中开放式结构性存款余额 2,100 万元,有固定期限结构性存款余额 1,400 万元。

2、"乾元-日鑫月溢"与"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为风险较低的稳健型开放式理财产品,产品无固定期限,可随时购买、赎回,流动性较好。

3、截至目前,公司历史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未发生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的程序。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门已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本次投资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资金投向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投向	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兴业银行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开放式)	保本浮动收益	6,400	2020/8/20-2020/9/30(认购当日起息)	无固定期限	收益与1个月AAA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挂钩	否
建设银行新阳支行	乾元-日鑫月溢	浮动收益	210	2020/8/24-2020/10/12(申购当日起息)	无固定期限	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等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否
建设银行上饶分行	乾元-日鑫月溢	浮动收益	118	2020/9/15-2020/9/23(申购当日起息)	无固定期限	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等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否
中国银行新阳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浮动收益	72	2020/8/31-2020/9/29(申购当日起息)	无固定期限	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证券、符合监管规定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	否

注:上表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开放式)、建行"乾元-日鑫月溢"、中国银行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均为开放式理财产品,无固定期限,可随时购买、赎回。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投资。并保证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由证券部门及时予以披露;

4、董事会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人兴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

(二)关联关系情况

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均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与上述受托方进行业务合作以来,未发生理财资金未能兑现、逾期兑付或者本金、利息出现损失的情形,受托方均银行金融机构,信用状况良好,公司查阅了受托方相关信息及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81,438.37	81,585.29
负债总额	19,531.51	11,314.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906.86	70,270.83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38.97	5,183.76

注:上述 2019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机构审计,2020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15,615.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03.38%。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具体影响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上述理财产品的特征,公司将该等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虽投资均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存在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3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该理财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23,064.00	131,087.00	349.71	15,615.00
合计		123,064.00	131,087.00	349.71	15,61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16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48.8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9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61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4,385.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0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0-034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心脉医疗")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阜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阜釜")持有公司股份 3,791,91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27%。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近日,公司收到上海阜釜《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上海阜釜减持股份数量 193,016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816%,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阜釜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791,911	5.27%	IPO 前取得:3,791,911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阜釜	193,016	0.26816%	2020/8/28 ~ 2020/9/18	集中竞价交易	265.00 -283.00	52,911,625.42	3,598,895	4.99998%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上海阜釜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及减持实施进展,系公司股东上海阜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海阜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8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陈波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份 466,69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0.22%。该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陈波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持不超过当年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4.99%,合计减持将不超过 116,625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5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66,690	0.22%	IPO 前取得:466,69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诉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陈波	不超过:116,625股	不超过:24.9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6,625股	2020/11/4 ~ 2020/12/31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陈波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是陈波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陈波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等。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2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151,609.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到账时间	补贴文件	补贴部门	补贴类型	计入科目
1	知识产权扶持奖励	60,000.00	2020-3-20	磐政〔2019〕88号,磐政〔2016〕112号	磐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	知识产权扶持奖励	50,000.00	2020-3-20	磐政〔2019〕88号,磐政〔2016〕112号	磐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3	金华市政府质量奖	600,000.00	2020-3-23	金政发〔2018〕47号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4	个税代征手续费	84,719.78	2020-4-2	国税发〔1995〕65号	磐安县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5	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经费	10,000.00	2020-4-17	浙人社发〔2018〕118号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6	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知识产权扶持奖励	13,224.00	2020-4-26	磐政〔2019〕88号,磐政〔2016〕112号	磐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7	自营出口奖励	480,000.00	2020-5-14	磐政〔2019〕88号,磐政〔2016〕112号	浙江金磐扶贫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8	技术创新奖	150,000.00	2020-5-14	磐政〔2019〕88号,磐政〔2016〕112号	浙江金磐扶贫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9	技术创新奖	320,000.00	2020-5-14	磐政〔2019〕88号,磐政〔2016〕112号	浙江金磐扶贫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0	企业争创品牌奖	100,000.00	2020-5-14	磐政〔2019〕88号,磐政〔2016〕112号	浙江金磐扶贫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1	绿色制造体系补助	150,000.00	2020-5-14	磐政〔2019〕88号,磐政〔2016〕112号	浙江金磐扶贫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2	隐形冠军企业奖	300,000.00	2020-5-14	磐政〔2019〕88号,磐政〔2016〕112号	浙江金磐扶贫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3	房租补助	177,700.00	2020-5-14	磐政〔2019〕88号,磐政〔2016〕112号	浙江金磐扶贫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4	疫情防控期间员工集中包车费用补贴	176,454.00	2020-6-2	金磐党委〔2020〕11号	浙江金磐扶贫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5	社保返还	1,335,159.00	2020-6-4	金市疫情防指〔2020〕39号	金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6	知识产权扶持奖励	9,400.00	2020-7-1	磐政〔2019〕88号,磐政〔2016〕112号	磐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7	金义综保区扶持奖励	6,000.00	2020-7-24	金义保管〔2020〕1号	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管理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8	财政奖励	3,720,000.00	2020-9-29	磐经商〔2020〕99号	磐安县经济商务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9	技改补贴	3,252,000.00	2020-10-10	磐政〔2019〕88号,磐政〔2016〕112号	浙江金磐扶贫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	稳岗补贴	56,952.22	2020-2-26	吴人社〔2019〕97号	吴中区人社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1	纳税奖励	50,000.00	2020-3-19	胥委发〔2020〕9号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人民政府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2	高新技术培育奖励	50,000.00	2020-4-10	吴财科〔2020〕6号	吴中区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合 计		11,151,609.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